



# 道路“焕”新颜 出行更畅通



□晚报记者 纪方方  
通讯员 林雪枫

滨州市区南部的渤海十三路(太阳湖至黄河大道段)更新改造后道路宽阔平整、设施完善,车辆通行畅通有序。市民李先生深有感触,“每天上下班都要走这条路,重修后路况真不错,开车心情都变好了。”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波介绍,渤海十三路道路及太阳湖步道提升改造工程是2024年道路畅通工程的代表作,渤海十三路(太阳湖至黄河大道段)长2300米、宽27米,“车行道的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面层修复更新;加大道路横坡,维修雨水收水口,增强排水能力;规范设置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障特殊群体安全出行。”

太阳湖环湖路段也成了市民的打卡地,路长1400米、宽14米,路面提升为细粒式彩色沥青;内侧蓝色跑步道,外围红色骑行道;增加智能打卡设施,提高市民健身舒适度和吸引力。

10项道路畅通工程属于道路交通类民生实事,包括新建黄河四-1(渤海十七-1至渤海十八路)、盛华路(渤海九路-渤海十一路)、创元路(新立河东-阳光西路)等7条道路,新建道路长5.13公里。更新改造渤海十三路(太阳湖-黄河大道)、黄河十一路(渤海五路-渤海九路)等3条道路,更新道路3.11公里。以上道路已于11月中旬全部达到通车条件,既疏通



了“城市毛细血管”,又提升了城市颜值,市民出行更加舒适、便捷、通达。

徐波介绍,道路畅通项目列入了2024年市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由市城建指挥部统一调度,统一部署。加强统筹施工,在各项目开工前,提前对接施工意向单位,确保与热力、供水、通信、

交安等管线开展统筹施工。坚持将工期摆在首位,全线提速,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近20余次工作例会及现场督导观摩活动,充分发挥各方的职能作用,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优先位置。

按照“路畅其行、客畅其流,全面系统、分步提升”原则,制定黄河五路道路全线

整体提升方案,计划2025年实施渤海十一路至渤海十八路段、西外环-G220段道路更新改造工作,彻底解决道路行车颠簸、结构层破坏严重以及路面塌陷、积水、裂缝严重等问题。另外,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将适时启动渤海十一路快速路建设,开启道路畅通工程新篇章。

## 《滨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办法》出台

□晚报记者 隆卫

晚报讯 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滨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效率,提升我市气象灾害综合预警防范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办法》重点对发布与传播工作的原则和机制、政府和部门职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要求三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一是规定了气象主管机构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者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工作中的有关要求。其中,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公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渠道,公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获取途径;传播者应当使用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内容应包含发布台站名称和时间等详细信息;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转发;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传播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二是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工作中的职责,对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合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传播。

三是明确了各级部门、媒体、重点场所、特殊人群、高影响行业和偏远地区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过程中应当采取的传播措施,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特殊活动场所的管理单位提出传播要求,提出对涉及安全的高危行业要建立传播责任制度、农村偏远地区可以采取高音喇叭等各种形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